

内生型制度因子的财政风险分析框架 ——模型及实证分析

祝志勇, 吴 垠

(西南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认同中国财政风险的积聚是由制度缺失、不完善和不均衡造成的同时, 还应将制度因子即“内生变量”纳入到财政风险分析框架作量化考察。文章构建了一个包括国有化率(GYHL)、市场化指数(SCH)、财政分权指数(CZFQ)和交易费用率(JYFY)这4个制度因子在内的财政风险影响模型。逐步回归后发现国有化率和财政分权指数对财政风险的影响最大, 并解释了国有化率和财政风险指数(CZFX)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实证分析提醒我们, 必须做好微观制度层面处于核心地位的国企改革的文章, 同时要把握好宏观“改制”改革层面中财政分权改革的范围和限度, 最终从制度上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关键词:制度因子; 财政风险; 国企改革; 财政分权改革

中图分类号:F812; F0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5)02-0005-09

一、财政风险指标(CZFX)的确定

中国的财政风险具有隐性、或有和预算外的基本特征。按照政府作为“双重主体”^①承担财政风险的假定, 确定财政风险的特征性指标, 必然要综合考虑政府所承担的隐性担保、或有债务、预算外收不抵支规模、国企的政策性负担、银行不良贷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缺口等若干细目, 再分别给这些细目赋以一定的权数, 最终加权合并为一个综合性的财政风险指标。虽然该思路比较全面, 但在实际操作中却是行不通的, 因为隐性、或有、预算外事项、银行不良贷款规模以及社保资金缺口现阶段很难找到比较可靠的数据支撑, 这从近年来中外专家对中国整体财政风险的估算存在较大差异就可略见一斑。即便找到了相关数据, 权数的确定也存在较大的主观性, 比如同为政府隐性或有负债的国有银行不良资产、国有企业未弥补亏损和农村合作基金不良资产这三个细目, 较新的估计数据分别为24 843亿元、7 531亿元和3 000亿元(截止2000年底, 刘尚希等, 2002年), 但我们不能仅按照上述估计数据的大小顺序而轻易

收稿日期: 2004-11-18

作者简介: 祝志勇(1965—), 男, 四川蓬安人, 西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吴 垠(1981—), 男, 成都市人, 西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生。

地给这三个细目分别赋以 0.5、0.3、0.1 这样的权数,权数的确定应该按照上述或有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加以确定,主观地赋值将有损于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因此,财政风险指数的确定需要另辟蹊径。本文认为应将修正后的中央财政国债依存度作为财政风险(CZFX)的评估指标,其计算方法是:

修正后的中央财政国债依存度(CZFX) = 当年国债发行额 / (当年中央财政支出 + 当年中央预算外资金支出)

选择它作为财政风险的代表指标,原因在于:我国正处于体制转型的关键时期,中央财政起着总揽全国经济的作用,特别是在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加强了中央财政的实力之后,这一点更为突出,因此,无论从实务上,还是从道义上中央财政对于地方性扩张支出后造成的赤字、大型国有企业的政策性负担、预算外收不抵支状况的恶化以及随时可能变现的隐性、或有负债必然起着“兜底”和“救火队员”的作用,由于我国尚不允许地方政府发行地方性公债(即地方政府的即期应债能力极弱),这就决定了中央财政的好坏状况将直接反映财政风险的大小。修正项“预算外资金支出”的数据取自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它虽然不能代表完整意义上的中央预算外支出状况,但把它加在分母上可以起到防止中央财政国债依存度被高估的作用。修正后的中央财政国债依存度越高,说明中央“办事”更加依赖发债,除去即期和未来时间段必须还的“国债账”外,中央财政可用于“应急”的财政资源越弱,而地方性赤字和各种或有、隐性事项造成的风险很可能因中央财政资源吃紧而被放大,鉴于中央财政的这种独特地位,因此,将其作为财政风险的代表性指数是较为合适的。

二、制度因子的选取

制度因子的选取应遵循两个基本条件:(1)该制度因子要和财政风险的发生相关,即选择要有针对性;(2)该制度因子方便计量。综合考虑这两个因素,我们选取了国有化率(GYHL)、市场化指数(SCH)、财政分权指数(CZFQ)和交易费用率(JYFY)这 4 个制度影响因子,其计算方法、数据来源和处理方式见表 1,下面将逐一说明选择这 4 个制度因子的原因。

表 1 制度因子的计算方法、数据来源和处理方式

制度因子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和处理方式
国有化率(GYHL)	国有工业总产值(或增加值)/全部工业总产值(或增加值)	根据金玉国(2001)对非国有化率的计算方法和数据处理得来
市场化指数(SCH)	生产要素市场化指数 × 0.6 + 经济参数市场化指数 × 0.4	采用金玉国(2001)的数据和处理方式
财政分权指数(CZFQ)	当年中央财政收入/当年全部财政收入	采用《中国统计年鉴(2003)》的数据,第 371—372 页
交易费用率(JYFY)	当年交易费用/当年工业总产值	交易费用数据取自缪仁炳等(2002)的测算结果;工业总产值数据取自历年《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处理方式参考薛宏雨(2004)的研究方法

注:在交易费用率的计算中,我们把当年工业总产值视作交易总额。按照表 1 的处理方式形成了表 2 的全部数据。

(一)国有化率(GYHL)。毋庸置疑,直到今天,中央财政依然对国有企业的亏损承担最终的“兜底”责任。这本质上是由于没有将政府这个全民的代理者作为“看得见的手”的权力范围和边界界定清楚造成的,不能否认“全民一政府一国企”这一委托代理关系中“所有者缺位悖论”的客观存在:按主流的观点,国企所有者缺位造成目前国企经营者激励与约束严重不对称,“能人短命”、“东郭先生充斥经理人市场”^②和“内部人控制”等条件下的国企亏损似乎是铁板钉钉的事,但为什么事后政府又要行所有者之权,救国企于“危难”之中呢?为什么不事先就履行好所有者的权能呢?按郎咸平的观点,国有企业所有者从未缺位,国家、政府就是所有者,这当然解决了政府财政“兜底”责任的归属问题,但为何鲜有不让政府财政背负重担的优质国企呢,难道说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天生就注定了“不善经营”?撇开理论上的争鸣,现实中政府财政背负国企的各种债务和负担的作为从根本_上说是为了维系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这是中国特色国企改革的特征性事实,现阶段不能简单地用“成”、“败”来衡量已进行的国企改革,但改革已经遇到较大的困难却是不争的事实。选取工业领域的产值比率作为国有化率的代表指标符合国企改革集中于工业领域的现实。按照上述逻辑,似乎国有化率越低,政府财政承担的风险应该越小,但后面的实证分析给出的结论恰恰与此相反:随着国有化率的降低,财政风险指数不降反增,这是急需我们作出合理解释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二)市场化指数(SCH)。选取市场化指数意在考察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整体经济制度环境的变化与财政风险之间的关系,或者说是研究财政风险的作用机理是独立于体制变革的一种“客观存在”,还是内生于特定体制环境下,体现出不同的作用形式。中国的市场化程度加深并不是一个整体推进的过程,并且在这一过程中还要实现工业化、市场化和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有机结合^③,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城乡差距、地区差距以及社会组织结构和利益结构向多元化和分散化发展的趋势,由市场化程度加深带来的这些因素都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作用于中央财政,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风险。因此,必须将市场化指数纳入到财政风险的制度影响因子的考察范围之中,本文采用金玉国(2001)的数据和处理方式作为回归分析的基础。

(三)财政分权指数(CZFQ)。财政分权本质上是一个“政制”^④问题。不能将其简单地理解为中央和地方财权事权的分割与博弈,它还包括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以及地方政府之间的政治分权、政治互动、经济博弈和经济互补等一系列复杂关系的协调问题。从国外宪政历史的演变过程来看,财政分权制度往往成为民主政治制度的发端,譬如美国资产阶级革命初期,杰弗逊根据创建美国政治制度的实践需要,主张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体制上,中央不能过分集权,而应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权^⑤,从而为后来美国联邦财政“政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照搬国外的分权经验于中国显然是行不通的:中国历史上频繁

出现的“合久分、分久合”的兴衰更替,以及目前中国的特殊国情(转型中的大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没有统一的市场等因素)决定了在财政分权、尤其是在制度性财政分权的问题上,我们必须谨慎,因为这本身就存在着制度演进的系统性风险的问题,显而易见的是,财政风险仅仅是制度演进风险体系的一个子系统,因此,将财政分权指数作为影响财政风险的制度因子是很合适的。当然,从方便量化的角度来讲,本文选取了现阶段可信、且较典型的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例(它的反面即地方财政收入所占的比例)作为财政分权指数,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分权关系,虽然它不是完整意义上的财政分权指数,但对本文的分析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四)交易费用率(JYFY)。交易费用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分析工具。尽管存在对交易费用概念本身正确性的质疑(汪丁丁,1995),以及对交易费用“测不准原理”的阐释(杨悦,2004),但笔者无意深究交易费用本身的“是”与“非”,而是将重点放在交易费用和财政风险关系的研究上,也就是说本文暗含交易费用概念正确而且可以量化测定这样的假设前提。交易费用对财政风险的影响是通过财政活动逐渐累积的,由于财政活动既可以表现为“推行积极财政政策”这样的经济政策活动,又可以表现为各级政府之间权、责、利划分的政治活动,按照维拉(Vira,1997)的说法,经济活动与政治活动将产生经济交易费用和政治交易费用,因此,财政活动中交易费用的累积损耗将导致财政政策运用的效果时滞、效果不佳以及政府间权、责、利配置关系的不协调等问题,从而带来财政风险。为了方便量化,本文遵循华列士和诺斯(J. J. Wallis 和 North D. C)最先提出的按交易功能和转型功能的划分来测算交易费用的思路,并采用繆仁炳和陈志昂(2002)按此思路对中国交易费用的测度数据来对交易费用和财政风险之间的关系作实证分析。基于以上分析得出表2所有数据:

表2 1979~2003年财政风险指数和制度因子的变化资料

年份	财政风险指数 (CZFX)	国有化率 (GYHL)	市场化指数 (SCH)	财政分权指数 (CZFQ)	交易费用率 (JYFY)
1979	No	0.785	0.249	0.202	No
1980	No	0.62	0.321	0.245	No
1981	0.077775114	0.748	0.337	0.265	0.0416667
1982	0.049871424	0.744	0.358	0.286	No
1983	0.039223455	0.733	0.416	0.358	No
1984	0.032377414	0.691	0.458	0.405	0.0482736
1985	0.044654829	0.649	0.54	0.384	No
1986	0.04231368	0.623	0.561	0.367	No
1987	0.039735642	0.597	0.581	0.335	0.0465938
1988	0.054606316	0.568	0.613	0.329	No
1989	0.030070148	0.561	0.624	0.309	No
1990	0.183849454	0.546	0.62	0.338	0.044725
1991	0.196000136	0.529	0.636	0.298	No
1992	0.242316113	0.481	0.652	0.281	No
1993	0.489248344	0.431	0.648	0.22	0.0387339
1994	0.59372553	0.408	0.662	0.557	0.0374615

续表 2 1979~2003 年财政风险指数和制度因子的变化资料

年份	财政风险指数 (CZFX)	国有化率 (GYHL)	市场化指数 (SCH)	财政分权指数 (CZFQ)	交易费用率 (JYFY)
1995	0.660380012	0.34	0.654	0.522	0.0343809
1996	0.617439638	0.363	0.672	0.494	0.0359235
1997	0.925426224	0.316	0.672	0.489	0.034231
1998	1.013961793	0.282	0.709	0.495	0.0327011
1999	0.860528358	0.374	0.694	0.511	0.0333896
2000	0.729436236	0.473357 ^b	0.8098 ^c	0.522	0.053225
2001	0.865345164 ^a	0.444305 ^b	0.8252 ^c	0.524	0.0403672 ^d
2002	0.913229171 ^a	0.407841 ^b	0.8198 ^c	0.55	0.041975 ^d
2003	0.961113178 ^e	0.293518 ^e	0.8536 ^e	0.5457 ^e	0.0435818 ^e

三、引入制度因子的财政风险实证分析

(一)构建包括制度因子在内的财政风险影响模型。制度因子的量化和回归分析更多地是用于测度制度要素对经济增长作用的“贡献”上(金玉国, 2001; 王文博等, 2002; 傅晓霞等, 2002; 薛宏雨, 2004), 本文借鉴他们的思路构建了一个包括国有化率(GYHL)、市场化指数(SCH)、财政分权指数(CZFQ)和交易费用率(JYFY)这 4 个制度影响因子在内的财政风险影响模型。

$$CZFX(t) = \beta_1 + \beta_2 GYHL(t) + \beta_3 SCH(t) + \beta_4 CZFQ(t) + \beta_5 JYFY(t) \quad (1)$$

其中, CZFX(t) 是用修正后的中央财政国债依存度为代表的财政风险指数, GYHL(t) 为国有化率, SCH(t) 为市场化指数, CZFQ(t) 为财政分权指数, JYFY(t) 为交易费用率, t 为时间参数。

本文采用逐步回归(Stepwise)的方式, 根据表 2 的数据用 SPSS11.0 软件对(1)式进行回归分析, 初步回归后得到财政风险指数 CZFX(t) 与 4 个制度因子之间的 Pearson 相关系数分别为 -0.888、0.784、0.812 和 0.599, 这反映出财政风险与国有化率、市场化指数、财政分权指数和交易费用率之间存在较显著的相关关系, 其中, 国有化率与财政风险系数表现出相反变动的趋势。

表 3 逐步回归后的系数表(Coefficients)

模型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1 常数项	1.535	0.129		11.901	0.000
国有化率	-2.207	0.238	-0.888	-9.268	0.016
2 常数项	0.735	0.282		2.601	0.000
国有化率	-1.563	0.292	-0.629	-5.352	0.000
财政分权指数	1.182	0.384	0.362	3.077	0.006

逐步回归后, 第一次引入的制度因子是国有化率(GYHL), 得到的第一回归模型是:

$$CZFX(t) = 1.535 - 2.207GYHL(t) \quad (2)$$

第二次引入的制度因子是财政分权指数(CZFQ), 得到第二回归模型是:

$$CZFX(t) = 0.735 - 1.563GYHL(t) + 1.182CZFQ(t) \quad (3)$$

其中,由两个模型的方差分析得出,第一模型的 F 比为 85.898,显著性概率 $Sig. = 0.000 < 0.05$;第二模型的 F 比为 63.490,显著性概率 $Sig. = 0.000 < 0.05$,可以认为财政风险指数 CZFX(t)与国有化率(GYHL)和财政分权指数(CZFQ)之间存在显著的线性关系。但第二模型中常数项系数 $\beta_1 = 0.735$ 的 t 分布的双尾显著性概率 $Sig. = 0.016$ 略小于 0.05,可以认为该项不太显著,这应该是由本文加进的财政分权指数仅考虑了政府间财权分割的不全面而导致的。

表 4 模型概述表 (Model Summary^c)

模型	R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	Std. Error of the Estimate	Durbin-Watson
1	0.888 ^a	0.789	0.780	0.1790082	
2	0.923 ^b	0.852	0.839	0.1530452	0.887

- a. Predictors: (Constant), 国有化率;
- b. Predictors: (Constant), 国有化率, 财政分权指数;
- c. Dependent Variable: 修正后的中央财政国债依存度。

对比第一和第二回归模型,第二回归模型的相关系数 $R = 0.923$ 比第一回归模型的相关系数 $R = 0.888$ 有显著的提高,而第二回归模型的标准误差 $S = 0.153$ 比第一回归模型的标准误差 $S = 0.179$ 有明显减少,表明第 2 模型优于第一模型。

表 5 被剔除变量的信息表 (Excluded Variables^c, 上标 a、b、c 同表 4)

模型	Beta In	t	Sig.	Partial Correlation	Collinearity Statistics
					Tolerance
1 市场化指数 财政分权指数 交易费用率	0.123 ^a	0.682	0.502	0.144	0.291
	0.362 ^a	3.077	0.006	0.548	0.486
	0.222 ^a	2.189	0.039	0.423	0.767
2 市场化指数 交易费用率	-0.049 ^b	-0.297	0.770	-0.065	0.254
	0.133 ^b	1.340	0.194	0.281	0.660

整个回归中,市场化指数(SCH)和交易费用率(JYFY)这两个解释变量被剔除,它们的 t 检验值分别为 -0.297 ($Sig. = 0.770 > 0.05$) 和 1.340 ($Sig. = 0.194 > 0.05$),可以认为在本文的回归分析中,它们为不重要的变量,但不能就此否定它们对财政风险的影响,这从它们的皮尔逊(Pearson)相关系数(0.784 和 0.599)较高就可以看出。

综合上述回归分析,我们认为第二模型即(3)式是较好的回归模型,并有效地验证了本文对国有化率和财政分权指数对财政风险影响的理论假设。

(二)实证分析的结果解释与理论修正。

(1)国有化率和财政风险指数呈反向变动的的原因。根本原因在于延续了多年的国企改革还没有取得实质性的突破。不管是上世纪 80 年代的放权让利还是 90 年代中后期的产权改革,都没有实质性地扭转国有企业的颓势。尽管国有化率逐年下降,但这基本上是由优质国有资产被剥离,劣质国有资产被“拍卖”、“贱卖”甚至由各种非法手段巧取豪夺而造成的,而失业员工的安置,

养老、医疗等福利保障和各种不良债务的核销却全部记在了财政的账上,这就是林毅夫先生(2004)所指出的政策性负担的问题。从表2中可以直观地看出,上世纪90年代以后国有化率和财政风险指数呈反向变动的趋势变得非常显著,而这一时期恰恰对应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阶段,该趋势加剧的原因在于地方政府充当了这一时期“国企产权改革”的推动者的角色,由于短期内可以预期到产权改革带来的现金收入流增加,以及可预见的招商引资规模扩大带来的政绩“繁荣”,个别地方的国资监管机构在当地政府的推动下几乎成了国有资产的“出让”机构,甚至以变卖国有资产为其中心工作(白津夫,2004),这不但造成大量的国有资产流失,同时也让隐性的财政风险迅速积聚起来。如果从“扔包袱”的角度看,地方政府短期内虽然扔掉了“包袱”,但由于中央政府不可能扔掉地方政府这个“包袱”,所以财政风险最终是转嫁到了中央财政的账上,这就是财政风险指数随着国有化率降低而节节攀高的原因了。

(2)剔除市场化指数和交易费用率的原因。市场化指数和交易费用率被剔除,并不代表它们与财政风险的发生毫不相关。笔者认为这两个因子被剔除的原因很可能是由于它们对财政风险指数的影响是通过某种迂回的方式来实现的:比如市场化指数提高,表现为价格机制已经起到了调节微观层面供求矛盾的作用,但宏观层面的经济制度变迁和政府职能由“大而全”向“有限有效”的转变未必和市场化指数的提高相配套,而这种冲突往往以结构性矛盾和制度性矛盾的方式作用于财政,从而形成财政风险,典型的例子是上世纪80年代末的价格双轨制改革,尽管它加速了市场化的进程,但也造就了经济社会领域的多二元结构和较严重的通货膨胀,同时也给中央财政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和风险。交易费用率被剔除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本文的数据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有残缺和用该方法计算出来的交易费用率不能完全代表真正的交易费用率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交易费用的作用机理更类似于物理学上的“摩擦损耗”,因此,它可能通过财政政策的实施摩擦损耗以及各种债务资金的流动摩擦损耗的不断积累来迂回地影响财政风险指数,但这仅仅是笔者的推断,还需要进一步的实证研究加以证明。

(三)几点不能忽略的辩证关系。

(1)本文的分析框架和对财政风险的流行分析框架(如“双重主体”假说)之间并不冲突,而是一种互补的关系。因为本文隐含的价值判断即“社会的制度结构是一个系统,由多种制度组合而成,不同的制度在这个系统中对公共风险的防范具有不同的作用”^⑥,这和流行研究的价值观不谋而合。(2)由于数据难以采集原因,本文未引入社会保障制度(以社保资金缺口为代表指标)、国有银行制度(以不良贷款比率为代表指标)等财政风险影响因子,但却不能忽略它们对财政风险的影响,也不能认为模型外的制度影响因子对财政风险的影响较小,本文强调的是这种分析的视角,因此,没有必要也不可能穷尽所有

的制度因子来研究。(3)就财政风险论财政风险可以明确风险的作用机理并估算出风险的大小,但其局限性在于难以确定当前化解财政风险的工作重点,本文尝试着跳出财政风险的框架从各制度因子和财政风险之间的关系的关键点来研究财政风险,希望找到一个解决问题的新思路,但笔者认为这两种方法都不能偏废,否则无助于问题的最终解决。(4)本文对财政风险和相关制度因子关系的定量研究并不意味着本文把财政风险当作某种可以“真正”量化评估的范畴,本文仅仅是用确定性分析的模式从新的视角来理解和诠释财政风险的不确定性。

四、结 语

本文的理论和实证分析基本上说明了国有化率和财政分权指数这两个制度因子对财政风险的影响最大。因此,围绕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中心议题,我们必须做好微观制度层面处于核心地位的国企改革的文章,同时要把握好宏观“改制”改革层面中财政分权改革的范围和限度。可以说,涉及到制度层面的改革越是深入,所遇到的阻力也就越大,而可供选择的方案也就越多,以前“摸着石头过河”的策略可能不再有效,甚至会延误改革的最佳时期或将改革引入到某种风险锁定(lock-in)状态,因此,我们应该高度警惕制度变革对财政风险(当然,其他风险也不能忽略)的影响,力争找到一条相对安全、稳定的改革通道。

注释:

- ①参见刘尚希:《财政风险极其防范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 ②参见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页。
- ③张宇:《过渡政治经济学导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4页。
- ④苏力指出政制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政治结构,分权作为政制的一个方面必然涉及在不同层级的政府之间配置不同的治理权力,任何分权的制度结构都无法完全消除权力的统一和分散之间的悖论以及可能引发的种种社会问题。参见苏力:《当代中国的中央与地方分权》,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 ⑤吴志华:《政治经济学原理新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5页。
- ⑥参见刘尚希:《财政风险及其防范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5—48页。

参考文献:

- [1]张思超. 财政风险及其定性、定量分析[J]. 经济学动态,2003,(4).
- [2]刘尚希. 财政风险极其防范问题研究[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 [3]马栓友. 中国公共部门债务和赤字的可持续性分析[J]. 经济研究,2001,(8).
- [4]刘尚希,赵全厚. 政府债务:风险状况的初步分析[J]. 管理世界,2002,(5).
- [5]卢文鹏,尹晨. 隐性担保、补偿替代与政府债务[J]. 财贸经济,2004,(1).
- [6]叶汉生,林桢. 防范潜在财政风险,适度控制国债规模[J]. 人大复印资料(财政与税务),2004,(4).
- [7]王玮. 财政分权和我国的宏观经济稳定[J]. 中国经济问题,2003,(4).

- [8]吴敬琏,林毅夫. 划拨国有资产归还对老职工社保基金欠账[J]. 比较,第四辑.
- [9]刘遵义. 中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基本构想[J]. 比较,第四辑.
- [10]高培勇. 积极财政政策:在思路和举措两个层面寻求突破[J]. 财贸经济,2003,(7).
- [11]吕炜. 体制性约束、经济失衡与财政政策[J]. 中国社会科学,2004,(2).
- [12]金玉国. 宏观制度变迁对转型时期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J]. 财经科学,2001,(2).
- [13]王文博,陈昌兵,徐海燕. 包含制度因素的中国经济增长模型及实证分析[J]. 当代经济科学,2002,(2).
- [14]傅晓霞,吴利学. 制度变迁对中国经济增长贡献的实证分析[J]. 南开经济研究,2002,(2).
- [15]薛宏雨. 制度创新在经济增长中作用的测算[J]. 财经问题研究,2004,(9).
- [16]汪丁丁. 从“交易费用”到博弈均衡[J]. 经济研究,1995,(9).
- [17]杨悦. 交易成本的哲学思想[J]. 经济学家,2004,(5).
- [18]Vira, B. the political coasw theorem: Identifying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lassical and critical institutionalism[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1997, vol. 16. Sept. pp. 27.
- [19]缪仁炳,陈志昂. 中国交易费用测度与经济增长[J]. 统计研究,2002,(8).
- [20]林毅夫等. 政策性负担、道德风险和预算软约束[J]. 经济研究,2004,(2).
- [21]白津夫. 出资人待解七道难题[J]. 瞭望新闻周刊,2004,(32).

An Analysis Framework of Fiscal Risk with Endogenous Institutional Factors: Model and Empirical Studies

ZHU Zhi-yong, WU Yin

(School of Economics, Sou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fiscal risks in China are caused and accumulated by institutional deficiency, imperfection and unequilibrium, and hence institutional explanatory factors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endogenous variables to quantify fiscal risks. Four variables, the rate of nationalization (GYHL), the rate of marketization (SCH), the rate of public finance decentralization (CZFX) and the rate of transaction (JYFY) are employed to explain fiscal risks (CZFX). Through stepwise regression, we find that GYHL and CZFX impose significant effects on CZFX, and there is a neg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GYHL and CZFX. Based on empirical research, the conclusions can be stated as follows: not only should we carry out SOEs reform well on micro-level, but also we should control the range and limits of public finance decentraliz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d diversify fiscal risks to some extent.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factor fiscal risk; SOEs reform; public finance; decentralization

(责任编辑 许波)